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執行科技部「價創計畫」 研究法人成員借調合聘作業要點

106.09.19 第 558 次行政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受科技部補助，執行「價創計畫」(以下簡稱本計畫)，由法人機構參與本計畫之研發或管理人員(以下簡稱研究法人成員)協助本校共同執行；為辦理本計畫下研究法人成員借調或合聘事宜，特研訂本作業要點。
- 二、本校得借調或合聘研究法人成員加入本計畫團隊，協助研究計畫事項及創新創業相關活動與規劃。
- 三、研究法人成員借調或合聘之期間為本計畫執行期間，本校於借調或合聘前，應徵得其任職法人機構之同意。
若本計畫經科技部重大變更，致本校難以執行或科技部認為無繼續進行本計畫之必要時，本校將於計畫終止前通知其原任職法人機構，辦理回歸事宜。
- 四、依本計畫借調或合聘之研究法人成員，其借調或合聘期間人事經費由本計畫補助經費支付。
- 五、依本計畫借調或合聘之研究法人成員，其執行本計畫之相關研究成果歸屬及其他權利義務，由研究發展處及計畫主持人與法人機構協商明定之。凡涉及校、院、系事務之權利義務，應經校、院、系同意，否則不生效力。
- 六、依本計畫借調或合聘研究法人成員，應遵守科技部「各級主管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進用為所屬單位人員。」之迴避進用規定。
- 七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